

收文日期	111.11.10
編號	186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c19958426@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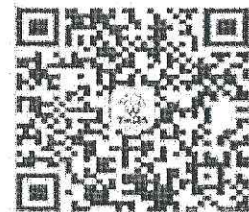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牙全彥字第 0042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函有關非醫事人員使用含藥之美白凝膠進行牙齒美白，是否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乙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並轉知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0 月 24 日衛部口字第 1112060362 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地方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陳彥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事人員 主委決行

附
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羅方妤

聯絡電話：(02)8590-7862

傳真：(02)8590-7092

電子郵件：p11o@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120603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非醫事人員使用含藥之美白凝膠進行牙齒美白，
是否違反醫師法第28條規定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8月30日北市衛醫字第11130460942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6年10月16日衛署醫字第0960046868號函(諒達)略以，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問為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為非特定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醫療業務之認定，並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的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的全部或一部的總稱。爰醫療行為涉及診察、診斷與治療，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或相關醫事人員於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美容服務人員並非本部核准之醫事人員，依規定不得執行醫療業務。
- 三、復按本部108年5月6日衛部心字第1081761682號函(諒達)略

以，有關牙齒美白，操作過程中涉及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生理機能者，乃醫療行為，屬牙醫師業務範疇，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

- 四、旨案據述係美容業者由服務人員口頭指導比對牙齒色階，提供屬特定用途化妝品之牙齒美白凝膠供民眾自行塗抹，再搭配運用照光或加熱之加成處理（本案為牙齒美白熱源機），進行牙齒美白，屬使用具腐蝕性之物質塗抹於民眾之牙齒，並搭配照光、加熱等加成處理，疑涉造成牙齒組織破壞或改變口腔機能，且該行為如涉及診察、診斷與治療，屬醫療行為，應由牙醫師親自為之或由相關醫事人員於牙醫師之指示下執行之。爰請本於權責查明事實後論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